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話：02-23976759

10051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藥學校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總(一)字第09601015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致本部歸還長期使用「臺大藥學大樓」乙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6年6月25日照字第960625001號函。
- 二、本部目前使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辦公大樓，係於60年間以臺大藥學大樓名義興建，以臺大為起造人，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臺大，大樓興建完工後，由本部作為辦公廳舍使用迄今。
- 三、邇來因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先後要求本部基於管用合一原則，應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撥用。本部量及確有繼續使用上開房地作為辦公廳舍之需要，乃依規定行文財政部辦理撥用手續，俾取得管理權，以方便管理維護，並減少行政成本。
- 四、故本案係就房地使用事實及國有房地管理單一化所為之行政舉措，非如來函所稱之強占。況他日如行政院考量本部需整合集中辦公時，本案房地仍得由臺大撥回使用。
- 五、本案將繼續與臺大協調，尋求解決。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藥學校友會

副本：本部高教司、總務司

部長 杜正勝